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流通 B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 年 10 月 13 日，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函：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，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流通 B 股 5,251,88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27%。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长虹与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增持股份前，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后，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3,387,838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49%，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8,135,95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22%，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 B 股 5,251,887 股，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.27%。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函送达之日起计算），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流通 B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（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四川长虹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